

#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社會網絡優勢淺析

何曼盈\*

## 一、澳門華人社群的社會網絡形態

在葡人管治澳門期間，華人社團領袖作為葡裔總督與華人社群之間的信息橋，曾發揮過重要作用。19世紀80年代前後，是大量人口從中國內地湧入的時期，其中有合法移民，也有非法移民。當時的澳門，已經被葡萄牙實行了數百年的管治，澳葡政府在澳門建立起基本的規章制度，但對澳門的管治寬鬆。澳葡政府為華人居民，特別是華裔移民提供的社會服務十分有限，政府公文沒有中文版本，為華裔兒童提供的基礎教育服務也不足。正是在這個背景下，先移居者對後移居者的照料、指引和庇護就非常重要，地緣性、宗族性紐帶便成為了人與人之間的重要連帶。居澳華人具有悠久的結社傳統，因宗族、地緣、業緣而結合起來的居民逐漸也以社團的形式組織起來，從社團成立的數字可以看出，進入澳門外來人口數量增加迅速時，澳門社團數量也呈現出同步趨勢。在社團數字上升的同時，地緣性質的社團隨着移民的進來而越分越小，例如福建籍的同鄉會出現以村鎮為界的同鄉會。<sup>1</sup> 這正是以華人為主的移民群體在建構網絡的表現，在中國人的社會，在拉關係的過程中最具共同性的歸屬特徵就是地域(籍貫)，而共有的特徵是可以變的，既可以縮小，也可以擴大，於是，地域的特徵可以是一個自然村，也可以是城市或省份。<sup>2</sup> 人們以能觀察到的不同特徵作為自己和這一片新土地的人的連帶，與他人形成聯繫，由此，初到澳門的華人移民，以其原居地的地域特徵、職業身份結成自己的個人關係網，從自己出發一層一層向外推進，與澳門社會中的各式人群建立起聯繫，成為澳門社會的一員。而處於華人社會頂層的工商界精英，便依靠帶領、津助各個商業、鄉族類、行業類社會，與華人社會中不同階層、不同身份的人建立起關係，在以倫理為本位、關係為本位<sup>3</sup>的社會網絡中建立自己華人領袖的地位，作為經濟精英的同時兼為社會精英。華人領袖以在商界謀得的利潤扶持自己的社會事業，又在社會上累積的聲望和地位輔助營商活動，其經濟精英和社會精英的身份同時得到鞏固，並成為可以團結社區、獨當一面的意見領袖。

1979年中葡兩國建交，澳門作為“葡管中國領土”的地位明朗化，葡萄牙人努力維持澳門的平穩局面，照顧澳門整體利益，但是出於身份和語言的隔閡，不善於深入澳門社區，於是他們選擇與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保持友好關係，以獲得居澳華人的詳細信息。

澳葡時期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組成的立法會，自第一屆起便有華人社團領袖獲總督委任而得議員席位，此外，華人社團領袖還可以通過間接選舉方式獲得立法會席位。在澳生活的華裔居民一直與澳葡政府和以葡人為主的公務員群體較少交流，在身兼立法機關和民意機構內擔任議員的華人領袖，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自然發揮着葡人總督、澳葡政府與廣大不參與政事的華人之間的信息橋的作用，葡裔總督只需要建立起與華人社團領袖的聯繫，給予他們民意代表的身份，與他們保持溝通，便可以掌握在澳華人的基本信息。葡萄牙派駐澳門的總督和政府人員和廣大華人居民極少往來，澳葡政府依賴華人社團領袖協助處理華人社區事務，華人社團領袖所處的在華人社群和葡裔總督之間的位置，便是一個結構洞的位置。

澳葡時期活躍的華人結社現象，及華人領袖利用其結構洞位置所作的公益性事務為澳門華人社群中累積了大量的社會資本，內部團結的華人社群、具領導力的華人領袖確保了澳門社會的總體平靜，為澳門平穩過渡、順利回歸作出了巨大貢獻。華人的結社習慣、穩定的社會交往圈子內蘊藏豐富的社會資本，成為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度設計的基礎及群眾信任的基礎。

## 二、行政長官在社會網絡中的位置

### (一) 社會網絡中橋的傳遞信息作用

人類在社會生活中建立關係，構成社會關係網，人們社會網絡中的行為、活動，以及社會網絡及其產生的社會資本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作用，在近年的研究中備受重視。社會網理論視社會結構為一張人際社會網，長期研究社會網絡的社會學家博特(Burt)通過實證研究提出了結構洞的理論。如果在兩組社會關係之中，只有一個人能將之聯繫起來，這個人所佔據的位置便是一個結構洞，佔據着結構洞的人是社會關係中重要的連接點。

博特指出，關係人之間的聯絡斷裂了，該競爭場的社會結構中就出現了一個洞，佔據了結構洞便佔據了競爭優勢，其優勢在於它結構洞是兩個非冗餘的關係人之間的裂口，是通向信息利益的要塞<sup>4</sup>，而來自兩組或多組不同的社會關係的非冗餘的、不重覆的信息，則是在商業競爭中致勝的關鍵。博特的研究甚至指出，在社會結構擁有豐富結構洞的人，享受較高的投資回報率。<sup>5</sup> 個體不需要建立和所有個體之間的聯繫，只需要與佔據結構洞的人建立聯繫，由於佔據結構洞的人掌握其關係網中的主要信息，這樣便可以縮短信息傳遞的時間。如果關係網絡具有重覆性，那麼得到的信息就會雷同，應該重視的是不重複的信息來源。因此，一個有效率的資源或資源網絡的建構，並不需要把所有的關係都建立起來，只要建立與管理起某些異質的信息渠道，就可以節省建立與管理關係的資源，同一道理，一個人只要處於應用結構洞越多的位置，關係運用的優勢便會越大。<sup>6</sup> 社會網理論視社會為一個網絡圖，圖中有很多節點，節點與節點之間有相連綫段，也就是社會連帶，這個節點可能是一個人，可能是一個組織，也可能是一個團體，任何行動者都可能成為節點。<sup>7</sup>

### (二) 行政長官處於結構洞位置

1999年12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則是由不同界別登記成法人選民的社團中產生的，這是利用了澳門居民尤其是華人居民群體內部豐富的社會資本，使“澳人治澳”從理念成為現實的具體制度設計。

行政長官選舉方式的設計，善用了澳門華人社群原本的社會網絡形態。目前，澳門的法人選民劃分為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文化界，教育界和體育界，涵蓋到澳門社會的各

個方面及不同利益。按法律規定，社團要取得法人選民資格，需要有一定的社員人數並且在該領域有連續性的、長期的活動，才能被確認為該界別的社團，因此，社團代表對該界別的狀況應該具備足夠瞭解，是該屆別的重要信息來源。法人選民代表處於其所屬網絡的一個中心位置，那麼，由法人選民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自然處於一個巨大的結構洞位置。每一個法人選民是一組社會關係，行政長官則處在這些社會關係的交叉點，是一個將不同界別、不同利益、不同領域的人士連接起來的結構洞。在澳門社會這張巨大的關係結構網中，行政長官的位置可將不同領域的、相互獨立的社團聯繫起來，這個獨一無二的結構洞位置使他有可能系統地接收到來自社會上不同領域的、大量的、不重覆的信息。

澳門特區成立十幾年來“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與行政長官具有的強大信息吸收能力，是分不開的。巨大的結構洞的位置使行政長官有辦法從不同的信息來源獲取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協助行政長官處理及決策，也使他處於一個信息橋的位置，可以成為社會不同利益之間的協調者、調停者，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能熟知社會上不同利益的政策需要，在推出政策時，可以作出周全考慮，照顧到各個階層、各個群體、各個界別的所需。

自特區成立以來，政治制度和選舉制度不斷向前發展，1999年首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由200人組成的政府推選委員會選出，2009年則按《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由300人組成，2014年，在廣泛凝聚民意共識的基礎上，澳門特區完成政制發展方案，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增至400人。稟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政治的原則，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從200人增加到400人，選舉行政長官的民主成分不斷增強，行政長官的民意吸取能力也更加強大。

行政長官作為一個嵌入在社會結構中的職位，擁有聯繫各界、吸收民意的能力，對民意的充分掌握是實踐好“一國兩制”的必要條件，因此，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非常注重與本地民間社團的交往。就本地新聞媒體報導可見，澳門特區何厚鏵、崔世安兩位行政長官均經常與各界別民間社團成員會面、座談，就不同議題聽取各界意見，不論是作為法人選民的社團，還是暫未取得法人選民身份的各領域民間社團，都有機會獲安排與行政長官見面。就澳門行政長官在日常施政活動可見，行政長官着重鞏固自己的結構洞位置，積極增加自己在社會網絡中的連結，加強自己身處的結構洞位置的聯網和吸納意見的能力，藉此及時瞭解各界人士對不同事項的看法。

值得說明的是，在本地通過選舉產生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與社團緊密聯繫，與澳葡時期由葡萄牙從外地派駐而來的葡裔總督作為殖民者與本地華人社團的穩定交往存在根本區別。葡裔總督多疏於與本地華人社會交往，他們語言不通、當地社會存在割裂的狀況。而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長年在澳門生活，足以保證他是澳門特區的一分子。與華人領袖打交道是葡裔總督獲取信息僅有的方式，而對行政長官而言，這是其中一種方式，而根據社會網絡的理論，這是一個較有效率的方式，因為行政長官佔據了極為理想的結構洞位置，行政長官只需要和這些社會上重要的利益代表建立起聯繫，便能收到主要的、不重覆的信息，節省了處理重覆信息的工作，符合實用與效率的要求。

### 三、社會網絡形態正在發生變化

根據社會學家塗爾幹的說法，勞動分化程度低的傳統文化是以機械團結為特徵的，共同的經驗和

共享的信念把他們結合，隨着工作的專門化和社會分化，導致了一種新的等級制的有機團結，而以有機團結為特徵的社會是靠人們在經濟上的獨立和承認其他人的貢獻的重要性來維繫的。<sup>8</sup> 帕森斯認為，塗爾幹的“機械團結”原本描述的是一種未分化社會的團結狀況，強烈的集體良知在一般性的層次上為社會團結提供基礎，而在分化性社會中，機械團結系統的核心則在於公民權利。<sup>9</sup>

與回歸前相比，特區成立已經 18 年的今天，其人口結構和就業結構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轉變，人們的社會交往和團結方式也發生了明顯變化。第一是人口結構和特點發生了變化。與在回歸之前的二三十年，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大量湧入澳門的時代相比，今天澳門的人口結構大不相同，當時的新移民的主體如今已進入中老年，他們的下一代或者在本地出生，或者在青少年時期移居到澳門，這兩代人的社會網絡樣態、與他人連繫的方式也不相同。與第一代移民依賴先來者的支持，加入地緣群體以結成互惠互助的關係不同，澳門人口一直以華人為主體，移民第二代與本地居民並沒有膚色、語言、文化上的障礙，因此在澳門長大的移民第二代對血緣、地緣連結的依賴大為降低，其社會網絡以由學業、職業、興趣發生的連帶形式為主。在澳門土生土長的華人居民，其個人在社會上的連結方式與第一代移民群體不同，他們擁有更高的權利意識和權利要求，包括個人參政議政權利的實現。對身為特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的親身體會，是他們產生對特區產生歸屬感、認同感從而提高團結的一個重點。

第二，澳門特區的就業結構呈現出與回歸前不同的特徵。隨着澳門資本主義經濟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保障下不斷成熟，博彩業蓬勃發展，帶動了周邊的酒店、銷售、工程、飲食等行業的發展，大量本地的無業人口、失業人口得以投身到這些行業當中，自 2010 年起，澳門的失業率一直在極低水平，維持在是一個幾乎全民就業的勞動結構，根據塗爾幹對機械團結和有機團結的劃分，勞動分工的加劇應該使人與人之間的互相依賴日益增強，這種依賴是匿名的、基於契約的。原來以宗族、鄉里、行業為邊界而劃分的社團，更傾向於以機械團結的方式聚焦於內部的共同利益及共享價值。原有的機械團結有未必適應勞動日漸分工精細化下人與人之間互相獨立又互相依賴、承認其他人的貢獻的社會形態。勞動分工之下不同位置、職業的人有着不同的利益，各自成立社團以謀各自的利益，不同利益的社團互相分立，無法整合，不具備組織資源的人的利益也游離於眾多的民間社團之外。

澳門是一個典型的移民社會<sup>10</sup>，隨着年月過去，社團的意義對於移民及他們的後代已經發生了變化，如今在本地出生或成長的澳門年青人，不似他們的父輩一樣依賴來自宗族和鄉里的支持，鄉族性社團對他們的吸引力大減。隨着資本主義商品化社會的進一步發展，個人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到各項必須的服務和產品，對社團的依附性更弱。一個擁有法人選民資格的社團，未必可以整合本界別不同人士的利益，更難以照顧不同行業、不同界別的社會整體利益，過分聚焦於社團利益的人群，並不一定符合有機團結的邏輯。總而言之，受惠於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方式，行政長官位於結構洞的位置，他身處一個複雜的社會網絡之中，但由於時勢的變遷，這組社會關係網雖然巨大，但並不完整，組織資源在社會上的分佈並不均勻，社會團體代表也不可能窮盡所有重要的利益。

“轉眼之間，我們的社會結構竟然發生了如此深刻的變化。這些變化超出了環節類型以外，其速度之快，比例之大在歷史上也是絕無僅有的。”<sup>11</sup> 這一段塗爾幹在社會分工論中對歐洲從傳統社會走向現代社會的感嘆，放在今天的澳門特區也相當適用。在社會結構、社會聯結形式發生如此重大改變的同時，我們不得不反思選舉制度裏法人選民制度設計的內在涵義。根據澳門選民登記網站所載資料，被登錄於 2018 年 1 月份展示法人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數目共有 865 個，其中工商、金融界 104 個，勞工界 75 個，專業界 56 個，社會服務界 135 個，文化界 152 個，教育界 25 個，體育界 318 個。<sup>12</sup> 對

照我們今天在澳門生活所確切感知的社會形態和聚類習慣，以上法人選民的界別設定以及界別認定的程序和規定的合理性，仍然存在很大的討論空間。比如體育界別是基於何等重要性，對澳門整體利益的貢獻主要在哪些方面，以至於能在眾多的社會利益中格外突出，獨佔一個界別。這些體育界別社團多年來在澳門本地社會和政治領域又是如何運作、創造價值，以在特區成立 18 年後的今天，佔據了超過 1/3 的法人選民份額。法人選民的界別設置及界別劃分的總體邏輯，它在澳門總體社會網絡中的重要性，以及法人選民的制度設計如何形塑着澳門的政治、社會生態和結社行為，仍然有待我們從歷史和結構等多方面的分析加以論證。

#### 四、新形勢下的意見收集工作

在資訊網絡高度發達的今天，新的數據採集、分析和數據挖掘技術已相當成熟，智能手機的日漸普及、資訊網絡的全面覆蓋，使數據收集的手段日益方便及多元化。行政長官一方面可以繼續利用其身處結構洞的位置吸收來自各大社團的意見，另一方面也應該善用社交網絡和社交軟體，向廣大的公眾徵求意見。實際上，與過去華人居民難有發聲渠道不同，現今的社交平台上大量評論和意見，從前的難點是獲得信息，如今的難點則是處理信息以及如何在不同的意見之間取捨、平衡各方的利益。

社會網絡研究得出網絡關係可以為人帶來優勢，但其理論也存在着問題。首先，網絡中的行動人可能會過度依賴網絡，限制了他所能獲得到信息和資源，有可能對他的行為造成約束；其次，建立一個穩定的網絡關係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與精力，那麼，我們在肯定網絡可以帶來豐厚回報的同時，也需要考慮建立和維護網絡的成本。<sup>13</sup> 就信息獲取而言，由於澳門本身就存在大量的社團，他們活躍於社區事務，向各大社團徵求意見的成本並不高，但是，與此同時，隨時智能手機和網絡的普及，通過社交軟件收集信息很可能是一個成本更低的方法。就近年政府施政所遭遇的一些困難看來，來自其結構洞位置信息的不全面性導致限制了行政長官決策思維的問題比較突出，行政長官及其施政團隊需要開拓其他的信息收集渠道。至於維護社會網絡的成本問題，我們很難測量身處結構洞的人維持社會網絡的成本，但是可以沿着信息限制的思路再作延伸，那便是社會網絡着重一種互惠關係，身處結構洞的人可以得到大量信息，而信息的來源者來提供了信息之後，肯定是在盼望着接收者對於信息的回應，而且是有利於自身的回應。身處結構洞者收到來自社會網絡內的信息時，必須要考慮如何基於互惠的原則給予回應，這可能更加限制了他的決策範圍。行政長官如何平衡社會網絡內不同界別的利益，是他在維持結構洞位置時必須面對的難題，如果將信息來源擴大至社會網絡之外，則會發生兩個方面的改變，第一個改變是由於信息的來源多樣，信息的複雜性和矛盾性可能會有提高，更加考驗施政者的平衡和決策能力，第二個改變則是信息非從網絡中取得，源自社會網絡的互惠性將有所下降。

#### 五、小結

本文回顧了澳門社會網絡及社會組織方式的一些研究成果，並分析了澳門居澳華人的結社活動的形態及其意義，華人的結社習慣和信任方式使華人社團內部蘊含豐富的社會資本，這是特區成立後行

政長官產生方式的重要社會基礎。由法人選民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處於社會網絡中獨一無二的巨大結構洞位置，使他具有從民間吸取大量的不重覆的信息的能力，成為行政長官在回歸以來順利執政和成功決策的關鍵。本文認為，隨着人口和勞動結構的轉變，勞動分工和社會團結的方式也會發生改變，社團尤其是鄉族性社團在澳門的社會結構中的重要性相應減弱，同時，由於行政長官維護結構洞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行政長官在借助結構洞位置以瞭解民意之餘，必須對其他信息來源給予更多重視。在信息渠道越來越多的今天，獲取信息已經不是難點，平衡不同利益、尋找社會各界的最大公約數才是難點，行政長官在利用原有社會資本、照顧傳統社團和傳統重要利益的同時，必須要注意到社會上的多元利益、各種未經社團組織起來的利益也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澳門民間存在豐富的社會資本，從澳門選舉產生的兩位行政長官均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在兩位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澳門“一國兩制”實踐取得巨大成功。澳門回歸近20年來，經濟迅速騰飛，政治、社會面貌也有了改變，人口和就業結構與回歸前及回歸初期大不相同，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個人與社團之間的關係也在發生變化，在目前由法人選民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之下，行政長官需要利用新的手段與廣大個體居民之間建立聯繫、獲得認同，在強大的民意基礎下，確保澳門特區“一國兩制”實踐繼續行穩致遠。

#### 註釋：

- <sup>1</sup> 黎熙元：《澳門的社團網絡與國族認同》，載於澳門大學網站：[http://www.umac.mo/fss/pa/3rd\\_conference/doc/all%20paper/Chinese%20Paper/2panelE/Li%20Xiyuan.pdf](http://www.umac.mo/fss/pa/3rd_conference/doc/all%20paper/Chinese%20Paper/2panelE/Li%20Xiyuan.pdf)，2018年5月29日訪問。
- <sup>2</sup> 金耀基：《中國現代化的終極願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32頁。
- <sup>3</sup>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0-72頁。
- <sup>4</sup> [美]羅納德·伯特：《結構洞：競爭的社會結構》，任敏、李璐、林虹譯，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1-2、20頁。
- <sup>5</sup> 同上註，第1-2頁。
- <sup>6</sup> 王光旭：《社會網絡分析在公共行政領域研究的應用》，載於《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第34期，2015年，第67-134頁。
- <sup>7</sup> 羅家德：《社會網分析講義》(第二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第120頁。
- <sup>8</sup> [英]安東尼·吉登斯：《社會學》，趙旭東等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2頁。
- <sup>9</sup> 趙立璋：《社會共同體與社會團結——帕森斯探討現代社會整合問題的路徑》，載於《社會理論學報》，第十卷第二期，2007年，第275-352頁。
- <sup>10</sup> 吳志良：《澳門學：歷程使命與發展路向》，載於《澳門日報》，2018年4月25日，第E05版。
- <sup>11</sup> 埃米爾·塗爾幹：《社會分工論》，渠東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年，第366頁。
- <sup>12</sup> 澳門各界別法人選民的統計資料，載於法人選民網站：<http://www.re.gov.mo/re/public/co.jsf?article=coStatistics>，2018年4月26日訪問。
- <sup>13</sup> 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第131頁。